

##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亚州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五金件包装胶桶 20 万套、实验室器材 2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亚州五金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亚州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五金件包装胶桶 20 万套、实验室器材 2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亚州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五金件包装胶桶 20 万套、实验室器材 20 万套生产线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小乌北街 1 号华声工业园自编 10-5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五金件包装胶桶、实验室器材的生产，年生产五金件包装胶桶 20 万套、实验室器材 2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小乌北街1号华声工业园自编10-5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注塑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运营期员工如厕依托附近125米处的园区公共卫生间，不在厂区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加强管理不外排。

2、运营期注塑有机废气与生产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述未收集处理的注塑有机废气、生产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模具返回模具供应商维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089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4178t/a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